

# 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目标明确,重在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新时代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创造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奇迹,靠的就是亿万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开辟了事业发展新天地。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总的来看,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前进中的挑战,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就一定能够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推动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这次会议就抓好落实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强化正向激励、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等等,这些都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指导性,目的就是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全面完成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这里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例,深化对提升抓落实效能的理解和把握。

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近年来,从制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到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从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到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策举措有力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蹄疾步稳。

实践表明,抓落实,关键在一个“实”字,行动要快、措施要实。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紧抓不放,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抓好落实。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并切实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腾腾吞吞、拖拖拉拉。

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等改革举措,着眼的就是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这次会议明确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这既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标志性改革举措,也是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障碍,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的迫切要求。

推动改革发展落地见效,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到求真务实。会议提出的不少举措,比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等等,都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度相关。从更大视野看,会议提出的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大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等,都聚焦的是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和问题。抓好会议决策部署落实,就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更加重视评价工作实绩和发展实效,防止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文件和会议空转中虚化、落空。

抓落实,还要增强协同联动,增强大局观念是重中之重。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改革,涉及方方面面。从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到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再到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破除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门槛……加强政策协同、强化部门协作,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在破立并举中营造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胸怀“国之大者”,想问题作决策,多打小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要反对本位主义,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的协同性,增强政策效果一致性。要加强调查研究 and 比较论证,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分类指导。要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消除中梗阻,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处在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当好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派、实干家,看准了就抓紧干,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 教育部等部门

### 开展查处涉研考违法有害信息专项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徐社)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12月21日至22日举行。记者于12月19日从教育部获悉,为积极营造清朗健康的全国研考网络环境,根据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开展查处涉研考违法有害信息专项工作。

已处置的涉研考违法有害信息包括:“免考入学获双证”“考试包过”“内部指标(计划、名额)”“保研(推免)政策大变化”等。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郑重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编造、散

## 美国务卿说

### 在伊朗“政权更迭实验”没成功

新华社华盛顿12月18日电(记者邓仙来)美国国务卿布林肯12月18日公开承认,过去20年间美国在伊朗的“政权更迭实验”没有取得成功。

布林肯当天在纽约参加美国智库外交关系委员会组织的一场研讨会。他在回答现场观众关于美伊关系的提问时说:“回顾过去20年,我们(美国对伊朗)的政权更迭实验并没有特别成功。”

布林肯将美国对伊朗政策失败的

## 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目标明确,重在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新时代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创造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奇迹,靠的就是亿万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开辟了事业发展新天地。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总的来看,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前进中的挑战,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显著优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就一定能够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推动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这次会议就抓好落实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强化正向激励、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等等,这些都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指导性,目的就是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全面完成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这里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例,深化对提升抓落实效能的理解和把握。

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近年来,从制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到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从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到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策举措有力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蹄疾步稳。

实践表明,抓落实,关键在一个“实”字,行动要快、措施要实。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紧抓不放,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抓好落实。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并切实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腾腾吞吞、拖拖拉拉。

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等改革举措,着眼的就是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这次会议明确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这既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标志性改革举措,也是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障碍,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的迫切要求。

推动改革发展落地见效,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到求真务实。会议提出的不少举措,比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等等,都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度相关。从更大视野看,会议提出的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大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等,都聚焦的是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和问题。抓好会议决策部署落实,就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更加重视评价工作实绩和发展实效,防止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文件和会议空转中虚化、落空。

抓落实,还要增强协同联动,增强大局观念是重中之重。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系统性改革,涉及方方面面。从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到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再到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破除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门槛……加强政策协同、强化部门协作,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在破立并举中营造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胸怀“国之大者”,想问题作决策,多打小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要反对本位主义,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的协同性,增强政策效果一致性。要加强调查研究 and 比较论证,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分类指导。要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消除中梗阻,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处在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当好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派、实干家,看准了就抓紧干,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 2025年兵役登记公告

对。女青年和退役军人不登记。

### 三、登记程序

(一)填写信息。有3种方式:第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第二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第三种是到乡镇、街道武装部设立的固定兵役登记站现场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后,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二)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三)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到乡镇、街道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

用青春热血铸就钢铁长城,用智慧激情助推强军伟业。2025年征兵工作已经开始了,有志青年们,准备好了吗?欢迎你们的加入!

## 一、时间安排

(一)义务兵征集时间。上半年征集,2月中旬开始,3月中旬起运新兵,3月底结束;下半年征集,8月中旬开始,9月中旬起运新兵,9月底结束。其中,男兵上半年网上报名时间为上年度12月1日至当年2月18日18时,上年度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18时。女兵上半年网上报名时间分别为每年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二)直接招收军士时间。原则上与下半年义务兵征集同步组织实施,每年8月初开始,9月中旬起运,9月底结束。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年4月初至7月底。

(三)定向培养军士时间。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通常7月份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8月份由省级招生办公室组织投档录取,8月底9月初入学。报名结合填报高考志愿进行,有报名意愿且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在专科提前批录取选项中选择相应高校标注有“定向培养军士生”的专业。

## 二、基本条件

(一)义务兵。男兵以大学毕业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优先批准理工类大学生和备战打仗所需技能人才入伍。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3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女兵应征报名对象:2025年上半年为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3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2025年下半年为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3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二)直接招收军士。1.招收对象。具有军地通用专业技能的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需要。2.条件要求。具备义务兵征集标准条件,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在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已经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中级以上职

## 三、保障政策

(一)参军入伍优惠政策。1.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享受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高校毕业班学生入伍。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

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四)目测初审。乡镇、街道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五)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 四、法律责任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

服役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五、咨询与监督

(一)联系电话及信箱

各县(区)征兵办公室和高校征兵工作站咨询电话,信箱请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点击下方“联系征兵办”查询。

(二)现场咨询地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

公室

(三)网上咨询办法

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四)省级监督方式

省军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371-81670277

省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371-81672975

省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henanzhengbing@126.com

(五)市级监督方式

鹤壁军分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392-3319026

市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392-3275053

市征兵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hbszbbsgs@126.com

# 征兵宣传政策解读

业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24周岁,志愿至少服役满5年。

(三)定向培养军士。1.招生对象。参加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2.条件要求。具备义务兵征集标准条件,年龄不超过20周岁,未婚,志愿至少服役满5年。

为毕业实习经历。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合格的,入伍后毕业实习在部队完成,成绩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

5.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6.享受考研优惠。(1)教育部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8000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3)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学校荣誉。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在学校评优评先中等条件下优先,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考上军校(含军士学校),直接提干、晋升军士的,在河南省“三好学生”评选表彰中优先评选,不受名额限制,颁发荣誉证书。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得分加10分;高校在综合奖学金(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

8.专项奖励。对志愿到新疆、西藏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给予6000元、1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对从鹤壁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往届大学毕业生,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生活费补助。

9.交通食宿补助。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寒暑假期间返校参加体检政审、役前教育培训等,就读高校集中统一安排食宿,高校所在地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应给予学生往返交通、食宿等相应补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证明,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户籍地省辖市以外(含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就业的往届毕业生,征兵期间返回户籍地应征的,由应征地征兵办公室予以交通补助。

10.享受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档案由征兵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服役期间保障政策

1.生活待遇。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现行津贴标准,第一年每月1100元,第二年每月1200元(不包括骨干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防暑

降温费等补贴)。

2.家庭优待。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的家属按照规定享受军属优待。

从鹤壁市入伍的高校新生和在校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统一按每人每年不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从鹤壁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和入伍当年取得毕业证的上半年毕业班生,优待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发放。取得毕业证书及国家认可的等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男性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征地地县级征兵办会同人社部门审查合格的,视同大学毕业生优先征集,享受大学毕业生入伍经济待遇。

3.选取军士。(1)报考军士院校,符合条件的可报考军士学校,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并授予相应军士军衔。(2)选改军士。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选改军士,授予相应军士军衔。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

4.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5.享受自主就业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6.享受一次性退役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现行基本标准为服役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

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4.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5.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6.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

招录计划。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公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全省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招聘时,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复工复职。在征集期间,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服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务工的,出现退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同酬职工的各项待遇。

4.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5.享受自主就业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6.享受一次性退役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现行基本标准为服役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

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4.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5.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6.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7.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8.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9.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0.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1.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2.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3.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4.享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回地方后由安置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持续创新玩法 “村超”将办全国赛